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南坎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六路1
號

承辦人：潘玟?

電話：(03)3525590#219

電子信箱：r003@nkjh.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南中輔導團字第1060001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417A00_ATTCH3.doc)

主旨：本校辦理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
成長研習及專業學習社群工作坊，開放參加名額，請轉知
並邀請貴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05年度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附件辦理。
- 二、辦理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
- 三、參加對象：本領域授課及配課教師報名順序為優先，其他領域教師歡迎參加。
- 四、參加本案學員請到研習系統網站南坎國中，報名所參加的研習課程。
- 五、參加各科目(表演藝術、音樂、視覺藝術)學習社群種子教師請先向各負責人報名，以學期為原則。
- 六、本案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准予課務自理下公假登記。

正本：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

BB 教務106/03/06 13:07



1060001313

有附件



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校輔導團

2017-03-06
11:46:14
電子公文
章

訂

線